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27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9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9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95,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利元转债”自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 日(因 2023 年 4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4 号)，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66,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88,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0,029,020 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79.578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7,970,980 股，占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421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799,419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部分限售股份 15,400,948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共计 10 名，股份数量共计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6.79%，锁定期为该 10 名股东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1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于 2023 年 4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4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本增加 304,362 股，截至目前公司股本为 88,304,36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由 88,000,000 股增至 88,304,362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公司股东杨林、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除该等承诺外，本单位进一步承诺，自本单位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

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6.79%，锁定期为该 10 名股东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1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 日(因 2023 年 4 月 1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林	642,857	0.73%	642,857	0
2	津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4,286	1.13%	994,286	0
3	东莞市博实睿德信机器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8,571	0.49%	428,571	0
4	广东超前投资有限公司	857,143	0.97%	857,143	0
5	深圳市稳正景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7,143	0.12%	107,143	0
6	深圳市稳正瑞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1,429	0.36%	321,429	0
7	宁波昆石智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	0.42%	375,000	0
8	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3,571	0.88%	773,571	0
9	深圳市松禾创新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714	1.46%	1,285,714	0
10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6	0.24%	214,286	0
合计		6,000,000	6.79%	6,000,0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6,000,000	该 10 名股东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1 个月)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4.19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20 元/股

● 华友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3 月 2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友转债，债券代码：113641)。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10.26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4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7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 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30 名激励对象(2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 人同时持有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4,11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106,015 股，回购价格为 28.92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回购 50,050 股，回购价格为 41.18 元/股；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回购 1,248 股，回购价格为 44.44 元/股；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56,800 股，回购价格为 32.35 元/股。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华友钴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华友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因发生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 P1=(P0+ A1×k1+A2×k2+A3×k3+A4×k4)/(1+k1+k2+k3+k4)。其中 P0 为 84.19 元/股，A1 为 28.92 元/股，A2 为 41.18 元/股，A3 为 44.44 元/股，A4 为 32.35 元/股，k1 为-0.0066%(-106,015/1,599,664,498)，k2 为 -0.0031%（-50,050/1,599,664,498)，k3 为 -0.0001%（-1,248/1,599,664,498)，k4 为 -0.0036%(-56,800/1,599,664,498)，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 1,599,664,498 股为计算基础。即“华友转债”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84.19 元/股调整为 84.20 元/股。调整后的“华友转债”转股价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华友转债”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聘任苗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

因工作安排原因，龚晓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龚晓青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职务的申请。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苗传斌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由董事长潘金峰先生，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董事龚晓青先生，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及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组成。

根据公司《领导人员契约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负责人契约化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苗传斌先生签订《电子城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岗位聘任协议书》、《电子城副董事长任期考核激励契约书(2023-2025)》、《电子城党委书记考核激励契约书(2023-2025)》、《电子城副董事长 2023 年考核激励契约书》；与公司总裁龚晓青先生签订《电子城总裁 2023-2025 年任期考核激励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2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1-057))。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3 京电子城 SCP001
代码	012381164	期限	180 日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3 年 9 月 20 日
计划发行总额	5.5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5 亿元
发行利率	3.26%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9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3 月 29 日，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属公司)使用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1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共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以自有资金 680 万元与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仪安”)。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平云仪安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CDRM569J
名称：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高峰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翠樱街 1 号 1101 室
经营范围：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3-019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89,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21%。本次股份质押后，苏同先生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9,4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74.4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13,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4%。本次股份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64,805,700 股，占其持有股数的 5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的通知，获悉苏同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同	是	3,300,000	否	否	2023/03/22	2023/06/21	沈建军	4.97%	1.30%	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同	66,389,131	26.21%	46,130,000	49,430,000	74.45%	19.51%	0	0	0	0
姜香蕊	27,705,970	10.94%	15,375,700	15,375,700	55.50%	6.07%	0	0	0	0
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42,923	7.7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3,838,024	44.94%	61,505,700	64,805,700	56.93%	25.58%	0	0	0	0

注：上述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来源
姜香蕊注 1	15,375,700	55.50%	6.07%	2023/01/27	8,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3,300,000	4.97%	1.30%	2023/06/21	2,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39,230,000	59.09%	15.49%	2023/08/23	7,293 注 3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2,300,000	3.46%	0.91%	2024/03/05	1,5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苏同注 2	4,600,000	6.93%	1.82%	2024/03/20	3,000	自有资金、投资收益、股票红利等其他收入

注 1：上述质押已于 2023 年 1 月 27 日到期，目前姜香蕊女士正在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洽谈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 2：上述质押到期时间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注 3：该笔股票质押融资的部分融资款已归还，对应的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尚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解除质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资金偿还能力、可能发生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苏同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同意补选初红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董事会同意聘任郎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郎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郎悦女士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 27 号楼四层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传真号码：010-56935788
电子邮箱：langyue@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郎悦女士简历

郎悦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曾先后就职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部经理、投资副总监。

郎悦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持有公司 60,000 份期权，其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4.4.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瑞国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初红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郎悦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颜世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及各子公司项目建设管理，强化项目建设的前期论证，降低投资风险，提高项目建设成功率，达到“专业论证、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建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激发核心员工创业精神和创新动力，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机结合，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项目跟投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便于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和上网附件。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5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558.34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77%，均为涉案金额 400 万元以下案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个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目前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积极与司法机关、原告等各方进行沟通，加大调解力度持续推进案件办理，有效提升了结案率。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